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安綺

選任辯護人 林富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443號、114年度偵字第621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安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林詩綺工作證壹張、「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件被告吳安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3行關於「吳安綺與暱稱『何育軒』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吳安綺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應更正為「吳安綺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前某日，透過網際網路結識真實年籍姓名

01 不詳自稱『何育軒』之成年人（下稱『何育軒』）、真實年  
02 籍姓名不詳暱稱『助理』之成年人（下稱『助理』），依其  
03 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無論係何種交易方  
04 式，一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並無特殊限制，如  
05 係正常交易，可透由銀行轉帳、匯款等方式收受款項，實無  
06 需刻意並請第三人專門前往收取款項，且替真實年籍姓名不  
07 詳之人領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再轉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  
08 人收受，該工作內容極為輕鬆單純即可獲得工作報酬，顯不  
09 合常理，而吳安綺可預見其等依指示提領款項、收取款項及  
10 轉交款項之行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等犯罪  
11 時，利用此等手法收取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12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避免詐欺集團  
13 成員身分曝光，若其依指示為提領款項及轉交款項等行為，  
14 恐屬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一環，吳安綺竟基於縱係如此亦  
15 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允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  
16 手。」

17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關於「『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  
18 司』工作證、收據」部分，應更正為「『玩美移動股份有限  
19 公司』林詩綺工作證、『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  
20 上蓋有『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

21 (三)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時、審理  
22 時之自白。

###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  
28 集團成員於「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玩美  
29 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30 為，另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  
31 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1 (二)被告與「何育軒」、「助理」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02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03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04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一行為觸  
05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應從一重  
0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07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  
10 罪」，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犯行，且被告自始均陳稱未取得獲利，尚無證據證明被  
12 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是就被告之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犯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14 定減輕其刑。
- 15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詐  
16 欺犯行，並詳述洗錢之經過，其雖表示不知道這樣是洗錢，  
17 然被告所述僅係表示其不清楚法律規範，並無明確否認洗錢  
18 犯行之意，故應採取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認被告偵查中亦坦  
19 承洗錢犯行），且被告自始均陳稱未取得獲利，尚無證據證  
20 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  
21 第23條第3項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  
22 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  
23 明。
- 24 (六)至辯護人以被告失業、失婚，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感情詐欺方  
25 式，表示希望與被告結婚，被告方同意犯本件犯行，被告犯  
26 後坦承犯行，並將所有犯罪事實供述明確，犯後態度良好，  
27 請求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  
28 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29 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度  
30 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所稱上情，係屬被  
31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犯罪後之態度，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

01 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且本件並未與告訴人達  
02 成和解，本件客觀上難認有何犯罪情狀可憫恕之處，自無刑  
03 法第59條之適用，一併敘明。

04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圖不法  
05 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助長詐騙犯罪風  
06 氣之猖獗，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  
07 氣，所為實屬不該，參酌被告係因網路交友，結識「何育  
08 軒」，與「何育軒」互稱「老公」、「老婆」，致被告陷入  
09 感情而影響判斷，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所犯洗錢部分  
10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態度尚可，及其  
11 在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尚屬底層，並非主導犯罪之人，兼  
12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  
13 失、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14 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0頁至第81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16 四、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  
20 訊問時陳稱：助理答應我每月給我5萬薪水，但後來對方就  
21 一直應付我，沒有給我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且依現  
22 存證據，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本件即無  
23 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24 (二)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  
25 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  
26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7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  
28 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9 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  
31 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1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  
02 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上  
03 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  
04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  
05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6 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三)又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9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經查，本件未扣案之「玩美移動  
10 股份有限公司」林詩綺工作證1張及「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  
11 司」收據1張（含其上蓋有「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之印  
12 文），既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上規  
13 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告沒收，且沒收主要係基於  
14 保安性質之考量，以執行原物沒收為限，始能避免因該物之  
15 存在而持續危害社會金融安定；追徵係原物沒收不能時之替  
16 代，使犯人繳納與原物相當之價額，藉剝奪財產方式防制再  
17 次犯罪。惟上開工作證及收據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被告財產尚無法達成沒收之效果，自無  
19 替代作用可言，即無追徵之必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0 項規定，認為追徵該「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林詩綺工作  
21 證及「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2 故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收據上之印文，已因收據之  
23 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  
24 諭知，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  
26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廣于霽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魏紋紋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59443號

15 114年度偵字第62186號

16 被 告 吳安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  
20 所 羈押中)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林富貴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安綺與暱稱「何育軒」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組成  
27 之三人以上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吳安  
28 綺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吳安綺

01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犯  
03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手  
04 法對謝秉軒施以詐術，致謝秉軒陷於錯誤，遂與不詳詐欺集  
05 團成員聯繫，相約於民國114年9月22日17時55分許、同年月  
06 26日16時52分許，分別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07 前、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附近面交款項。吳安綺旋  
08 依指示，前往上開面交地點，並均向謝秉軒出示事先偽造之  
09 「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且分別收取新臺  
10 幣（下同）83萬元、100萬元之現金。吳安綺取得款項後，  
11 均再將該等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等方式掩  
12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二、案經謝秉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安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謝秉軒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並依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地方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謝秉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與被告面交等情。
3	監視器畫面、告訴人所提供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相片、被告之手機畫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被告依指示與告訴人面交，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等情。

01 二、核被告吳安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  
05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6 正犯。上開犯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8 斷，且2次面交行為，應分論併罰，並酌以量處有期徒刑2年  
09 6月以上，以資警惕。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劉 哲 名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謝 長 原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